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文件的规定，对博彦科技子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 核查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与可行性分析

随着国内经济 GDP 增速的减缓，以及日本政府对日元贬值的意愿逐渐明朗，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人民币对日元可能会呈现震荡升值的状态，且波动的时间会拉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方新宇”）现有业务中，主要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该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风险。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避险金融服务。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2013 年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方新宇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预计全年远期结售汇金额不超过92500 万日元。

北方新宇远期结售汇业务，在 2013 年度开展此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 2013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需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 开展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国际服务贸易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保荐机构同时提请各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可能导致的内控失效风险，同时存在由于相关款项的实际回款规模和时间与预测出现偏差而导致的延期交割等方面的风险，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保荐机构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 2013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行

张海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